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727号

关于东莞市精鸿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精鸿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精鸿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- 行业类别描述前后不一致，原料用量计算参数不全。
- 喷粉工序产污系数不具适用性，源强核算结果不准确。
-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选取错误，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存疑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2日